

# 遠通智慧運輸優秀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補助辦法

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訂定

主辦單位：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委員會

## 一、宗旨與依據

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參與國際 ITS 世界大會及 ITS 亞太論壇（下稱「活動」），提升國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，強化智慧運輸專業新知，爰依本公司「智慧型運輸系統(ITS)學術研究推廣暨贊助辦法」第三條第八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在校生(包括在職進修學生)均可申請，並以博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優先。

## 三、補助額度及項目：

(一)本計畫補助金額，依活動舉辦地區而定，分別如下：

1. 於亞洲地區舉辦者，原則以每人補助新台幣(下同)五萬元；
2. 於亞洲以外地區舉辦者，原則以每人補助十萬元。

(二)受補助者應全程參與所申請之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「中華智慧運輸協會(ITS Taiwan)」出具之參與證明或註冊報名表。

(三)名額依活動以各 5 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得以視情況進行調整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第二點補助資格及同時至 ITS 世界大會或亞太論壇投稿論文獲錄取並前往發表者之學生，於本公告之指定報名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向作業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

#### 五、申請文件(各一式一份)：

- (一)自傳(含求學歷程與研究經驗)；
- (二)在學證明文件（由學校提出申請者，無須檢附）；
- (三)本次活動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規劃（一份 3 頁內）。
- (四)於 ITS 世界大會或亞太論壇投稿論文獲錄取並前往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公司收到申請後，由主辦單位於 2 個月內進行審核：

##### 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由委員會對所有申請者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缺漏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2. 自所有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件中，擇優錄取前 20 名。
3. 前款錄取名額中，至少保留 60%名額予博士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。

(二)口試審查：獲錄取 20 名學生，由委員會進行口試，並按口試成績的高低最多錄取前 10 名。

#### 七、成果報告

受補助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之一個月內，向本委員會提交學習成果報告，並依本委員會要求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研習成果。

#### 八、其他

本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公司另行通知。